

基金管理人: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原"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")
基金托管人: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信息披露义务人: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1.1 重要提示
基金管理人承诺: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.1 基金基本情况
基金名称: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
基金代码:001001
基金管理人: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原"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")

2.2 基金主要风险
在保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,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,面临利率波动、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。

2.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
基金管理人: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.4 基金投资策略
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,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,追求低风险条件下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
3.1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
2015年 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
基金净值:1.0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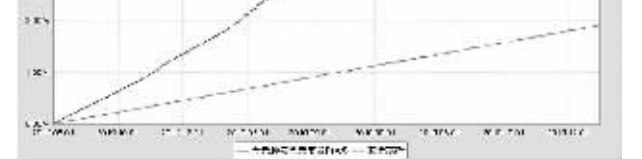
3.2 基金投资组合
截至2015年12月31日,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:
银行存款:1,000,000.00
债券:0.00

3.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
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:1.00%
基金管理人承诺: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进行利益输送。

Table with 5 columns: 阶段, 基金份额净值, 净值收益率, 业绩比较基准, 跟踪误差. Rows for 过去三个月, 过去六个月, 过去一年, 自基金成立至今.

4.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
基金管理人: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4.2 基金投资策略
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,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,追求低风险条件下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


4.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
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:1.00%
基金管理人承诺: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进行利益输送。

4.4 基金投资组合
截至2015年12月31日,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:
银行存款:1,000,000.00
债券:0.00

4.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
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:1.00%
基金管理人承诺: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进行利益输送。

4.6 基金投资组合
截至2015年12月31日,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:
银行存款:1,000,000.00
债券:0.00

4.7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
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:1.00%
基金管理人承诺: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进行利益输送。

4.8 基金投资组合
截至2015年12月31日,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:
银行存款:1,000,000.00
债券:0.00

4.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
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:1.00%
基金管理人承诺: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进行利益输送。

4.10 基金投资组合
截至2015年12月31日,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:
银行存款:1,000,000.00
债券:0.00

4.1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
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:1.00%
基金管理人承诺: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进行利益输送。

4.12 基金投资组合
截至2015年12月31日,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:
银行存款:1,000,000.00
债券:0.00

4.1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
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:1.00%
基金管理人承诺: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进行利益输送。

4.14 基金投资组合
截至2015年12月31日,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:
银行存款:1,000,000.00
债券:0.00

4.1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
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:1.00%
基金管理人承诺: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进行利益输送。

4.16 基金投资组合
截至2015年12月31日,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:
银行存款:1,000,000.00
债券:0.00

4.17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
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:1.00%
基金管理人承诺: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进行利益输送。

4.18 基金投资组合
截至2015年12月31日,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:
银行存款:1,000,000.00
债券:0.00

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

2015 年度报告摘要

2015年12月31日
本报告摘要(序号)从7.1至7.4,财务报表由下列人员签署:
基金管理人:陈雁,基金托管人:王佳佳,基金销售:王佳佳,基金销售:王佳佳

7.1 基金基本情况
基金名称: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
基金代码:001001
基金管理人: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原"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")

7.2 基金主要风险
在保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,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,面临利率波动、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。

7.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
基金管理人: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7.4 基金投资策略
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,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,追求低风险条件下资产的保值增值。

7.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
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:1.00%
基金管理人承诺: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进行利益输送。

7.6 基金投资组合
截至2015年12月31日,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:
银行存款:1,000,000.00
债券:0.00

7.7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
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:1.00%
基金管理人承诺: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进行利益输送。

7.8 基金投资组合
截至2015年12月31日,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:
银行存款:1,000,000.00
债券:0.00

7.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
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:1.00%
基金管理人承诺: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进行利益输送。

7.10 基金投资组合
截至2015年12月31日,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:
银行存款:1,000,000.00
债券:0.00

7.1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
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:1.00%
基金管理人承诺: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进行利益输送。

7.12 基金投资组合
截至2015年12月31日,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:
银行存款:1,000,000.00
债券:0.00

7.1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
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:1.00%
基金管理人承诺: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进行利益输送。

7.14 基金投资组合
截至2015年12月31日,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:
银行存款:1,000,000.00
债券:0.00

7.1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
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:1.00%
基金管理人承诺: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进行利益输送。

7.16 基金投资组合
截至2015年12月31日,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:
银行存款:1,000,000.00
债券:0.00

7.17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
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:1.00%
基金管理人承诺: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进行利益输送。

7.18 基金投资组合
截至2015年12月31日,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:
银行存款:1,000,000.00
债券:0.00

7.19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
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:1.00%
基金管理人承诺: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进行利益输送。

7.20 基金投资组合
截至2015年12月31日,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:
银行存款:1,000,000.00
债券:0.00

7.2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
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:1.00%
基金管理人承诺: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进行利益输送。

7.22 基金投资组合
截至2015年12月31日,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:
银行存款:1,000,000.00
债券:0.00

7.23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
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:1.00%
基金管理人承诺: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进行利益输送。

7.24 基金投资组合
截至2015年12月31日,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:
银行存款:1,000,000.00
债券:0.00

7.25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
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:1.00%
基金管理人承诺: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进行利益输送。

7.26 基金投资组合
截至2015年12月31日,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:
银行存款:1,000,000.00
债券:0.00

7.27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
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:1.00%
基金管理人承诺: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进行利益输送。

7.4.8.2 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
基金管理人: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Table showing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for the reporting period, including interest income and other financial data.

7.4.8.3 关联方为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
关联方名称: 2015年12月31日, 2015年12月31日, 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

7.4.8.4 关联方为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
关联方名称: 2015年12月31日, 2015年12月31日, 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

7.4.8.5 关联方为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
关联方名称: 2015年12月31日, 2015年12月31日, 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

7.4.8.6 关联方为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
关联方名称: 2015年12月31日, 2015年12月31日, 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

7.4.8.7 关联方为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
关联方名称: 2015年12月31日, 2015年12月31日, 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

7.4.8.8 关联方为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
关联方名称: 2015年12月31日, 2015年12月31日, 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

7.4.8.9 关联方为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
关联方名称: 2015年12月31日, 2015年12月31日, 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

7.4.8.10 关联方为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
关联方名称: 2015年12月31日, 2015年12月31日, 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

7.4.8.11 关联方为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
关联方名称: 2015年12月31日, 2015年12月31日, 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

7.4.8.12 关联方为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
关联方名称: 2015年12月31日, 2015年12月31日, 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

7.4.8.13 关联方为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
关联方名称: 2015年12月31日, 2015年12月31日, 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

7.4.8.14 关联方为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
关联方名称: 2015年12月31日, 2015年12月31日, 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

7.4.8.15 关联方为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
关联方名称: 2015年12月31日, 2015年12月31日, 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

7.4.8.16 关联方为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
关联方名称: 2015年12月31日, 2015年12月31日, 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

7.4.8.17 关联方为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
关联方名称: 2015年12月31日, 2015年12月31日, 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

7.4.8.18 关联方为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
关联方名称: 2015年12月31日, 2015年12月31日, 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

7.4.8.19 关联方为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
关联方名称: 2015年12月31日, 2015年12月31日, 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

7.4.8.20 关联方为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
关联方名称: 2015年12月31日, 2015年12月31日, 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

7.4.8.21 关联方为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
关联方名称: 2015年12月31日, 2015年12月31日, 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

7.4.8.22 关联方为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
关联方名称: 2015年12月31日, 2015年12月31日, 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

7.4.8.23 关联方为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
关联方名称: 2015年12月31日, 2015年12月31日, 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

7.4.8.24 关联方为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
关联方名称: 2015年12月31日, 2015年12月31日, 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

7.4.8.25 关联方为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
关联方名称: 2015年12月31日, 2015年12月31日, 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

7.4.8.26 关联方为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
关联方名称: 2015年12月31日, 2015年12月31日, 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

7.4.8.27 关联方为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
关联方名称: 2015年12月31日, 2015年12月31日, 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

7.4.8.28 关联方为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
关联方名称: 2015年12月31日, 2015年12月31日, 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

7.4.8.29 关联方为关联方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
关联方名称: 2015年12月31日, 2015年12月31日, 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